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之 (姓名：)

未報戶口(死產、早夭或冥婚等)

因 死亡時間在民國前六年以前

其他原因—

致無法提出相關設籍之資料，惟該往生者確實葬於五結鄉第 公
墓內轄有土地(非公墓範圍內)，屬實無訛，今因需 ，特向
貴所提出辦理起掘證明，所陳若有不實或虛報願無條件接受五結鄉公
所任何處置，並願承擔所有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五結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